

ICS 13.310

CCS A 91

T/BAX 团体标准

T/BAX 0004—2023

大型活动安保服务要求

Security service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events

2023-03-31 发布

2023-03-31 实施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安保企业和安保人员要求	2
6 安保服务要求	3
7 安保服务保障	4
8 安保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保安研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保安研究中心、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裴岩、周陆涵、李春勇、王艳彬、刘佳、王春华、邹湘江、赵倩、朱得旭、张李斌、李江涛、王勇、王海涛。

大型活动安保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基本原则、安保企业和安保人员要求、安保服务要求、安保服务保障和安保服务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安保企业提供的大型活动安保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0.1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T 1799 保安安全检查通用规范

DB11/T 1903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安全技术防范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活动 large-scale events

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示、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以及政府组织举办的有特定需求的重要群体性活动。

3.2

安保服务 security service

安保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人力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检查、物理防范、安全技术防范等保障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

3.3

人力防范服务 guarding service

安保企业在大型活动中派出安保人员开展的现场巡逻、场馆或场地定点值守、人群控制和随身护卫等行为。

3.4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risk assessment service

以实现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为目的，安保企业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大型活动中的风险因素，分析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的行为。

3.5

安全检查服务 security check service

安保企业派出安检员对大型活动区域及进入该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车辆等进行的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行为。

3.6

物理防范服务 physical protection service

安保企业在大型活动中利用硬质隔离护栏、防冲撞设施等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突发事件发生，保障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

3.7

安全技术防范服务 security technology service

安保企业在大型活动中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安全检查系统、通讯系统等技术，实现24小时监控、人脸识别、行为监控、人群密度分析、联动控制、异常报警等功能的行为。

4 基本原则

4.1 谁服务、谁负责。为大型活动提供安保服务的企业法人是安保服务项目责任人。

4.2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大型活动提供安保服务的企业应将保障生命安全置于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的首要位置，并充分运用各种防范手段，把各类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阶段。

4.3 突出重点、全面保障。安保企业应对重点区域、部位和重要人员做到重点保护，并从保护参与活动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大型活动秩序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开展全面安全保障。

5 安保企业和安保人员要求

5.1 安保企业要求

5.1.1 提供人力防范服务的安保企业应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

5.1.2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其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服务范围中应含有安全风险评估业务；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其他安保企业，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及资格。

5.1.3 提供安全检查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其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服务范围中应包含安全检查业务；提供安全检查服务的其他安保企业，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及资格。

5.1.4 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的安保企业，应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或相应的服务能力证书。

5.2 安保人员要求

5.2.1 提供人力防范服务的安保人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

5.2.2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人员应具有大型活动安保经验并经过风险评估相关专业培训合格。

5.2.3 提供安全检查服务的安检员应具备安全检查技能并经过安全检查专业培训合格。

5.2.4 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的人员应具有电子技术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

6 安保服务要求

6.1 人力防范服务

6.1.1 大型活动人力防范服务可以由一家保安服务公司单独承接，也可以由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总包、多家保安服务公司协助共同承接；各家保安服务公司之间应通过合同形式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及比例。

6.1.2 保安服务公司应根据大型活动安保级别、场馆或场地所处位置、内部结构及周边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和安保需求等综合因素配置人力防范安保人员的数量。

6.1.3 安保人员应对大型活动现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目标加强巡视、检查和警戒，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1.4 安保人员应加强大型活动现场巡逻、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并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1.5 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大型活动随身护卫方案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与任务内容，保护护卫对象的安全。如发现有危及或可能危及护卫对象安全情形的，安保人员应及时采取撤离方案，将护卫对象转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报警。

6.2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6.2.1 安保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流程应包括：前期准备，风险因素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2.2 安全风险评估应围绕人员、管理、环境场地、基本资质、设备设施及物品等因素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风险等级。

6.2.3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编制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方案的依据，应全面、概括地反映安全风险评估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简洁、准确，资料清楚、可靠，结论明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编制依据：相关标准、法规；
- b) 目的和适用范围：对被评估对象的概况进行描述，明确评估的目的和边界；
- c) 评估程序和方法：对评估过程和采用的方法进行描述；
- d) 风险因素辨识：描述各风险因素的基本情况、部位或环节、诱发因素、后果形式及影响范围、现有的控制措施；
- e) 风险分析：描述必要的分析过程，得到明确的可能性、后果严重性以及风险大小；
- f) 风险评价：根据分析结果明确指出大型活动当前的安全状态水平，确定风险等级，提出安全可接受程度的意见；
- g)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于需要采取的措施及建议逐一列出，明确措施的主体和期望达到的效果；
- h) 附件：包括活动方案、场地平面图、评估方法的确定过程和评估方法介绍、有关的历史资料 and 经济社会状况资料、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表格及模拟计算图、评估过程中的专家意见及会议记录、评估方负责人及执笔人信息、其他必要说明等。

6.2.4 安保企业提供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其他要求应按照GB/T 33170.1进行。

6.3 安全检查服务

6.3.1 安保企业开展大型活动安全检查服务前，应做好方案制定、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

6.3.2 大型活动安全检查服务根据检查对象不同，可分为人身安检、物品安检、车辆安检和场地安检。人身安检、物品安检、车辆安检和场地安检应符合GA/T 1799-2021中6的相关要求。

6.3.3 安保企业应根据参加活动人员数量、人流密度、场所入口、安全检查能力等匹配相应的安保人员、物品、车辆及场地的安全检查系统最小作业单元数量。

6.3.4 安保企业应根据大型活动安全检查要求设置具体岗位，安检员岗位包括秩序维护岗、引导岗、人身检查岗、执机岗、箱包检查岗、现场指挥岗等。安检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应符合GA/T 1799-2021中表1的相关要求。

6.3.5 安保企业应根据大型活动安全检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的配备应符合DB11/T 1903的相关要求。

6.3.6 安保企业开展大型活动安全检查服务的其他要求应按照GA/T 1799进行。

6.4 物理防范服务

6.4.1 大型活动物理防范服务包括现场周界和建（构）筑物实体防护的设计、施工以及实体装置的设计、选型等服务。

6.4.2 安保企业应针对大型活动现场环境、安全需求和不同物理防范措施对不同风险的防御能力，合理选择物理防护措施。

6.4.3 大型活动现场周界实体防护包括周界实体屏障、出入口实体防护、车辆实体屏障、安防照明与警示标志等内容。

6.4.4 大型活动现场建（构）筑物实体防护包括平面与空间布局、结构和门窗物理防护等内容。

6.4.5 大型活动现场实体装置设计与选型包括根据安全需求，合理配置具有防砸、防撬、防弹、防爆等功能的实体装置以及合理选用防盗保险柜（箱）、物品展示柜、防护罩等实体装置对重要物品、重要设施、重要线缆等目标进行的物理防护。

6.4.6 安保企业开展大型活动物理防范服务的其他要求应按照GB 50348进行。

6.5 安全技术防范服务

6.5.1 大型活动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包括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值守及运维等服务。

6.5.2 大型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电子巡查、无人机反制等子系统。

6.5.3 重点区域的设置及技术防范要求应符合和DB11/T 1903-2021中5的相关要求。

6.5.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GB 50348和GB 35114的相关要求。

6.5.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留有与公安机联网、信息共享的接口，并根据公共安全及联网共享需求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接入平台。

6.5.6 安全防范监控中心值机人员应取得安全防范设备值机员培训合格证书。

7. 安保服务保障

7.1 组织保障

7.1.1 安保企业应能达到大型活动安保服务要求，能派出满足大型活动安保需求、业务能力和数量要求的安保人员或专业人员。

- 7.1.2 安保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和管理制度、安保方案和安保应急预案。
- 7.1.3 安保企业应根据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岗位和流程要求,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 7.1.4 安保企业应针对拟提供安保服务的大型活动的特点,对安保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岗前培训,确保其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安保服务需求。
- 7.1.5 安保企业应主动与大型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和大型活动主管部门等联系沟通,根据活动变化调整安保方案和力量部署,并做好与公安、应急、消防、电力、通信、医疗等单位 and 部门的协同配合。

7.2 制度保障

7.2.1 安保企业应制定的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保勤务管理制度;
- b) 安保人员日常行为规范;
- c) 安保设施设备与装备使用管理制度;
- d) 安保服务督查检查制度;
- e) 安保服务保密制度;
- f) 安保服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g) 其他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和管理制度。

7.2.2 安保企业应制定的大型活动安保岗位/勤务工作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保各岗位职责与勤务流程;
- b) 安保各岗位勤务服务规范。

7.3 设备设施保障

7.3.1 安保企业应根据安保需求,在大型活动中配备外围管控、现场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安全检查、物理防范、安全技术防范等各类设备、设施和器材,以保障参与活动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持活动秩序。

7.3.2 安保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防护装备和劳动防护用品。

7.3.3 安保企业应定期对大型活动安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8 安保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安保企业应通过在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期间开展现场检查和抽查、组织安保人员自查,在大型活动安保服务结束后发放征求意见表、公布安保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等方式,对大型活动安保服务和安保人员开展考核和评价,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

8.2 大型活动承办方应建立大型活动安保服务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投诉电话,配备专人及时、妥善、合理地处理投诉问题,记录和档案应保存完整,并将改进方案、措施及效果及时向投诉人反馈。

8.3 安保企业应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使安保服务质量切实得到改进和提高。

